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55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地域分析則編列於第33至34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17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49至51頁的賬項附註第18條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5.0仙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仙，予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賬項內披露。

##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40至43頁的賬項附註第10條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1,088,039元。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唯仁先生、霍士傑先生、黃均乾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吳梓源先生、潘家鏐先生（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卸任）、施道敦先生及徐耀祥先生。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黃均乾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施道敦先生亦將依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該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董事（彼等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其中兩位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而其餘三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六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 合約利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存在按照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九龍倉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而授予九龍倉集團的若干行政人員或僱員（其中一名或以上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財政年度內出任本公司董事）購買九龍倉若干尚未認購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計劃（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制約或修改）所發行予九龍倉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九龍倉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期間，皆可由九龍倉董事會作出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發出認購建議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而行使認購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購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九龍倉的股份已根據該計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